

# 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

107年5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

112年6月1日簽奉校長核定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，進而組成跨國團隊共同撰寫論文或進行國際合作研究等，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### （一）補助成立特定議題跨國團隊：

- 1、由本校一位現職專任教研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就其訂定之主題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特定議題團隊，團隊人數得為3至5人，且至少1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（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之學者專家，透過定期集會、辦理主題相關活動等方式，進行跨國交流，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。
- 2、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，到校年資未滿8年，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。
- 3、其餘國內團隊成員須為任職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（不含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）。

（二）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，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，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提供每一團隊定額之經費補助，期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（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、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研商合作計畫、舉辦小組會議），促進教研人員之跨國學術交流合作，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，以提昇研究能量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，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，不得申請保留。

## 五、補助經費與項目：

- (一) 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本處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，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以支應計畫執行所需為限，可含以下類別：
- 1、 國外差旅費：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、至國外參觀訪問或研習等。所參加活動應與研究議題相關，並檢附參訪邀請函、活動日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無法提供者，不予核銷，
  - 2、 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費用（含其研究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）：機票費及日支酬金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所訂支出標準辦理為原則。
  - 3、 研究人力費及耗材費：
    - (1) 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工讀費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之時薪）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人力費。
    - (2) 工讀費之編列不得高於總預算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 - 4、 其他與執行申請案直接有關之費用。
- (二) 團隊成員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，得依行政院所訂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補充保費等支給規定編列演講、鐘點費等。
- (三)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- (四) 本補助每年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#### 六、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依本處公告期程辦理。
- (二) 申請人應提交申請文件電子檔 1 份。

#### 七、 審查方式：

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。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。

- (一) 申請人之義務：申請人應於補助期滿後 2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，且就下列事項擇一執行，於下次申請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：
  - 1、 3 年內獲得國內外政府單位，或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等團體補助之研究計畫（計畫參與人員須包含本申請案團隊之國外成

員，且計畫主題需與本次申請補助之研究議題相關），並與國外團隊成員發表 1 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（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具審查機制，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[含]以上[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，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]）。

2、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撰寫 1 篇與國外團隊成員合著之論文，且於 3 年內被 SCIE/ SSCI/ A&HCI/ 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接受（須檢附接受函）。

(二) 以上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（NTPU-ORD- No. 000000）。

(三) 申請人執行本案之成果，將列為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查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獎勵作業要點」**

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一、目的：</u></p> <p>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，進而組成跨國團隊共同撰寫論文或進行國際合作研究等，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del>使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會談交流中，激盪出新的概念與想法，增強學術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del></p>	<p>一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促使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會談交流中，激盪出新的概念與想法，增強學術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敘明本次修法目的及宗旨。</p>
<p><u>二、補助對象</u><del>計畫申請分有兩類：</del></p> <p>(一) <u>補助成立特定議題跨國團隊：</u><del>配合當前學校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，由教師就本校公告主題徵求計畫，開放校內各領域教師組成沙龍團隊。</del></p> <p>1、<u>由本校一位現職專任教研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就其訂定之主題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特定議題團隊，團隊人數得為3至5人，且至少1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（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之學者專家，透過定期集會、辦理主</u></p>	<p>二、計畫申請分有兩類：</p> <p>(一)配合當前學校政策發展方向及重要研究議題，由教師就本校公告主題徵求計畫，開放校內各領域教師組成沙龍團隊。</p> <p>(二)可自由依不同學術領域邀集同系所、跨系所院、跨校等教師自訂研究議題組成沙龍團隊。</p> <p>團隊成員應至少由3位以上教師組成，推派1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提出申請。</p>	<p>依本次修法目的，修訂申請資格條件</p>

題相關活動等方式，進行跨國交流，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。

- 2、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，到校年資未滿8年，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。
- 3、其餘國內團隊成員須為任職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(不含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)。

(二) 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，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，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。~~可自由依不同學術領域邀集同系所、跨系所院、跨校等教師自訂研究議題組成沙龍團隊。~~

~~團隊成員應至少由3位以上教師組成，推派1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提出申請。~~

<p><del>三、實施方式</del>計畫經費來源、編列及使用規定及義務如下：</p> <p><del>(一) 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」經費，獲補助團隊請依『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』於當年度完成經費核銷手續。</del></p> <p><del>(二) 受補助團隊應於結案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活動成果報告。</del></p> <p><u>提供每一團隊定額之經費補助，期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（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、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研商合作計畫、舉辦小組會議），促進教研人員之跨國學術交流合作，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，以提昇研究能量。</u></p>	<p>三、計畫經費來源、編列及使用規定及義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」經費，獲補助團隊請依『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』於當年度完成經費核銷手續。</p> <p>(二) 受補助團隊應於結案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活動成果報告。</p>	<p>敘明本作業要點之實施方式</p>
<p><del>四、補助期間：申請人應備妥活動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表)後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</del></p> <p><u>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，不得申請保留。</u></p>	<p>四、申請人應備妥活動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表)後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</p>	<p>敘明補助期間。</p>
<p><del>五、補助經費與項目：本項補助每年受理 2 次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；每年核可 6 件申請案，每案補助 2 萬元為原則；若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。</del></p> <p><u>(一) 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本處得依計畫內容</u></p>	<p>五、本項補助每年受理 2 次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；每年核可 6 件申請案，每案補助 2 萬元為原則；若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。</p>	<p>敘明補助經費與項目</p>

審核補助額度，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以支應計畫執行所需為限，可含以下類別：

1、國外差旅費：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、至國外參觀訪問或研習等。所參加活動應與研究議題相關，並檢附參訪邀請函、活動日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無法提供者，不予核銷。

2、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費用(含其研究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)：機票費及日支酬金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所訂支出標準辦理為原則。

3、研究人力費及耗材費：

(1) 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工讀費(不得高於基本工資之時薪)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人力費。

(2) 工讀費之編列不得高於總預算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
4、其他與執行申請案直接有關之費用。

(二) 團隊成員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，得依行政院所訂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補充保費

<p><u>等支給規定編列演講、鐘點費等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件數以1件為限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本補助每年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</u></p>		
<p><u>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<del>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書面審查後核定之。</del></u></p> <p>(一) <u>受理申請時間：依本處公告期程辦理。</u></p> <p>(二) <u>申請人應提交申請文件電子檔1份。</u></p>	<p>六、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書面審查後核定之。</p>	<p>敘明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</p>
<p><u>七、審查方式：<del>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del></u></p> <p><u>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。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。</u></p>	<p>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敘明審查方式</p>
<p><u>八、申請人之義務：<del>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del></u></p> <p>(一) <u>申請人應於補助期滿後2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，且就下列事項擇一執行，於下次申請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：</u></p> <p>1、<u>3年內獲得國內外政府單位，或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等團體補助之研究計畫（計畫參與人員須包含本申請案團隊之國外成員，且計畫主題需與本次申請</u></p>	<p>八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敘明申請人之義務；原項次遞移至第十點</p>

<p><u>補助之研究議題相關），並與國外團隊成員發表 1 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（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具審查機制，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[含]以上[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，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]）。</u></p> <p><u>2、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撰寫 1 篇與國外團隊成員合著之論文，且於 3 年內被 SCIE/SSCI/A&amp;HCI/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接受（須檢附接受函）。</u></p> <p><u>（二）以上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（NTPU-ORD- No. 000000）。</u></p> <p><u>（三）申請人執行本案之成果，將列為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查參考。</u></p>		
<p><u>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</u></p>		敘明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
<p><u>十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	由原第八點規定遞移